

# 国家可再生能源信息管理中心

再生能信息〔2021〕5号

---

## 关于请协助开展 2021 年度可再生能源电价 附加补助资金核查工作的函

各有关发电企业：

按照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20〕5号）、《关于加快推进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项目清单审核有关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20〕70号）、《关于〈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财建〔2020〕426号）和财政部经济建设司、发展改革委价格司、国家能源局新能源司联合下发的《关于开展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核查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

知》，见附件 1）等文件要求，我中心现启动 2021 年度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核查工作（以下简称“核查工作”），对享受补贴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进行核查，核查结果将作为国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贴资金管理的重要依据，请各单位给予大力协助和支持。现将核查工作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核查项目范围

本年度核查项目的范围为享受国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的风电、光伏发电、生物质发电项目以及公共独立系统项目。

### 二、核查内容

按照《通知》要求，本年度项目核查重点关注内容为：一是发电项目核准（备案）、电价批复、建设及并网等程序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支持性文件是否齐全；二是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是否存在实际并网装机容量与核准（备案）容量不一致的情况；三是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是否存在上网电量异常的情况；四是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是否达到合理利用小时数；五是生物质发电项目是否存在化石燃料掺烧不符合要求和排放不达标的情况；六是公共独立系统运行情况及运行成本；七是补贴资金拨付是否规范、及时。

### 三、核查方式及要求

核查采用信息核查和现场核查相结合的方式。

#### （一）信息核查

请各集团/企业组织所属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单位于2021年8月10日前通过国家能源局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信息管理平台（网址<http://djfj.renewable.org.cn>）（以下简称“信息平台”）“项目核查信息填报”模块完成相关项目的信息填报工作。信息填报相关要求如下：

#### （1）填报范围

按照《通知》要求，填报信息的项目范围主要包括两类项目：一是纳入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目录或补贴清单内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二是申请纳入补贴清单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公共独立系统暂不在信息平台中填报相关信息，信息统计方式另行通知。

#### （2）填报内容

填报的项目信息主要包括项目代码、项目基本情况、合规性支持性文件、运行情况、主要设备指标或工艺指标、项目并网容量及支持性材料、电量信息、补贴资金拨付信息以及补贴目录（或清单）变更等信息。信息平台中之前已填报的项目信息无需重新填报。

我中心将对项目单位填报的项目信息进行全面复核，复核结果将作为现场核查的重要依据，请各填报单位务必认真核对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按要求进行填报。

#### （二）现场核查

基于信息核查工作成果，我中心将于2021年8月起组织专业人

员分组开展项目现场核查工作，请各集团（或企业）组织所属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单位各项目单位积极配合现场核查组提供相关材料和答疑等。现场核查具体要求如下：

#### （1）核查工作联系人

为确保核查工作顺利进行，请各发电集团/企业安排专人协调项目核查相关工作，并将本集团/企业确定的核查工作联系人、联系方式于7月30日前通过扫描二维码（见“附件2”）反馈我中心。

#### （2）工作流程

现场核查组将于赴现场前5个工作日通知各集团/企业联系人或项目单位联系人，明确项目单位现场核查需配合准备的资料以及工作程序和相关注意事项。项目现场配合核查的负责人应按照现场核查工作程序组织做好配合工作，并对现场核查提供的资料或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以及核查结果签字确认。

核查工作是国家加强可再生能源补贴资金监管的重要手段，意义重大，我中心将做好组织策划，加强与各单位的沟通，请各单位高度重视，做好组织协调和配合工作，共同保障核查工作顺利开展，促进可再生能源健康持续发展。

####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 马 静            曹 艳

手机号码： 18911542289    15100692118

传真：010-51973265



邮箱: xxglzx2013@163.com

附件: 1. 关于开展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核查工作的通知

2. 各集团/企业核查联系人、联系方式信息填报

国家可再生能源信息管理中心

(代)

2021年7月19日

---

水电水利规划设计总院院长办公室

2021年7月19日印发

附件1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 关于开展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 核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各地方电网公司，各有关发电企业，国家可再生能源信息中心：

按照《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20〕5号，以下简称《资金管理办法》）、《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财建〔2020〕426号）等文件要求，现委托国家可再生能源信息中心（以下简称“信息中心”）对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补贴资金”）使用情况和补贴资金涉及的项目进行核查，核查结果将作为补贴资金发放的重要依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核查范围

（一）获得补贴资金的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各有关省（区、市）地方独立电网企业。

(二)在上述电网企业经营范围内,获得补贴资金的风电项目、光伏发电项目和生物质发电项目等。

(三)获得补贴资金的公共独立系统项目。

## 二、核查内容

(一)电网企业执行《资金管理办法》的情况,补贴资金管理、拨付情况,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二)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前期手续和建设完工情况,项目正常运行和企业经营运转情况,享受电价政策以及补贴资金结算情况。

(三)重点核查内容。一是电网企业是否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执行可再生能源发电政策;二是电网企业是否规范管理并及时、公平拨付补贴资金;三是电网企业是否按相关补贴政策、拨付要求发放补贴资金;四是电网企业是否按要求完成绩效评价;五是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是否存在手续不全、规避行业管理、实际并网装机容量与核准(备案)容量不一致等情况;六是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是否存在上网电量异常的情况;七是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是否已达合理利用小时数;八是生物质发电项目是否存在违规化石燃料掺烧及排放不达标问题;九是公共独立系统运行情况、运维成本核算等。

## 三、核查方式

核查采用信息核查和现场核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具体要求由信息中心另行发文。

电网企业应按照附件要求，统计汇总至2020年底前经营范围内项目补贴资金拨付有关情况，并于9月30日前通过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信息管理平台（以下简称“信息平台”）进行填报，同时按要求通过信息平台提供绩效自评报告、历年资金拨付时间证明材料等。各有关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应配合信息中心进行核查所需信息填报工作。

信息中心组织对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和公共独立系统项目进行现场核查工作。2021年通过信息核查和抽样等方式，确定一批重点项目开展现场核查。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和地方独立电网企业应协调经营范围内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配合做好现场核查工作。

请信息中心认真组织、统筹协调，做好核查工作，于2021年12月底前完成核查，并将结果上报财政部经济建设司、发展改革委价格司、国家能源局新能源司。请各有关单位做好配合工作，对不配合开展核查工作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将暂停补贴资金结算。



2021年6月30日